

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26号 - - 关于受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单位申请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17555.htm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年第26号) 关于受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单位申请的通知 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第394号令)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29号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0号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1号令)的规定，国土资源部拟于2006年11月11日至17日受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甲级资质单位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申请材料：按照国土资源部第29号令、第30号令和第31号令三个资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二、材料报送时间和地点：申请单位于2006年11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当地省级国土资源厅(局)地质环境处。各省(区、市)国土资源厅(局)于2006年11月17日前将本省(区、市)资质申请材料报送到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三、资质申请表请在国土资源部门户网站上下载。联系电话：(010)66558302 联系人：袁小虹 二 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资质申请表(5个) 受理登记号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申请表 申请等级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填报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表一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性质 注册资金或开

办资金

单位地址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职称

术负责人 职务/职称

技

技 单位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人。术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5年以上（简称“A类”）人员中高级职称人，人 中级职称人。员

情

人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其他（人）
合计（人） 况 员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专

	A类	外聘	A类	外聘	业	A类	外聘	A类	外聘
地质									
		工程							地
					水文				
			地质						
								环境	
					地质				
		岩土							工程
					其它				
专业			相关						
									合计

表二 在职技术人员简况

序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业职	职称
证件	所学	毕业学校	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	号
称	号码	专业	及时间	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
			工作时间	

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